

安溪县民政局文件

安民函〔2026〕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4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县住建局：

陈四海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公共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管职能的建议》（第0049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残障人士融入社会需求的提升，无障碍环境建设已成为衡量城市文明与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标尺。国家先后出台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一系列政策法规，对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。

当前，我县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0.6470万人，其中部分老年人存在失能或行动不便，对无障碍环境需求尤为迫

切。此前，我局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持续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，如在养老机构改造项目中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，对轮椅坡道、无障碍卫生间等关键设施进行标准化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立足民政职责，积极配合住建部门，从以下方面持续发力，共同推动我县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提升：一是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年度计划，在新建和改造项目中全面落实无障碍设计规范，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项目验收内容。二是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培训，提升养老从业人员和老年人对无障碍设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监督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。通过以上措施，切实为老年人、残障人士等群体创造更加安全、便捷、舒适的出行和生活环境。

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、久久为功。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牵头单位，履行好民政部门职责，持续推动养老领域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。也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县养老工作，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为老年人、残障人士等群体创造更加安全、便捷、友好的生活环境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养老工作的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颜志清

联系人：王月英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60969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